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程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3月23日 110學年第2學期第1次國際學程會議通過

111年4月7日 110學年第4次院課委會議通過

111年5月3日 第四次校課委會議通過

111年5月20日 第17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提升本學程課程品質、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，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學程主任邀請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四至七位組成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會由學程主任兼任召集人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會之職掌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中之「系級課程委員會」之職責執行。
- 六、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應增列本院全英學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、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)一至二人參加討論。
- 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，送院與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